

六、111年國內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金額：(不含海外廠資產、企業併購資產)

(601)-(609)欄資料係屬 本廠(單一廠)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

項 目	當 年 增 購 (不含重分類)									當 年 變 賣 (按售價計)								
	千億	百億	十億	億元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元	千元	千億	百億	十億	億元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元	千元
土地(含土地租賃) (601)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預付款 (602)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(603)																		
廠房、倉庫、宿舍及營業辦公場所 (604)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運輸設備 (605)																		
機械及雜項設備 (606)																		
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(607)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權資產(不含土地租賃) (608)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 (609)=(601)+...+(608)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租賃權益(或租賃資產)改良請依資產係土地、建物或設備，分別併入代號603-606項目填列。
 2.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、預付設備款、土地預付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；當年增購金額不含歷年重分類之沖轉金額。
 3. 使用權資產係承租人依IFRS16租賃準則認列之資產(土地租賃請填寫於代號601土地中)，貸記使用權資產時(如減/轉租)，請填出售。

七、111年全年國內技術交易金額：(不含海外廠)

(701)-(714)欄資料係屬 本廠(單一廠)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

技 術 購 買 (包含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及技術支援、顧問等費用)										技 術 銷 售 (包含所獲取之權利金、授權金及技術支援、顧問等收入)										
國 別	千億	百億	十億	億元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元	千元	國 別	千億	百億	十億	億元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元	千元	
中 華 民 國 (701)										中 華 民 國 (708)										
美 國 (702)										美 國 (709)										
日 本 (703)										中 國 大 陸 (含 港 澳) (710)										
英 國 (704)										新 加 坡 (711)										
瑞 士 (705)										泰 國 (712)										
其他：_____ (706)										其他：_____ (713)										
合 計 (707)										合 計 (714)										

八、111年全年國內研究發展經費：(不含海外廠)

(801)-(803)欄資料係屬 本廠(單一廠)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

項 目	研究發展金額									問 項 說 明
	千億	百億	十億	億元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元	千元	
經 常 支 出 (801)										(801)因研究發展而產生的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、材料費及其他費用(不含市場調查費用、技術移轉金額及智慧財產攤提費用)。
資 本 支 出 (802)										(802)為研究發展而購置的固定資產金額，如土地及建築物之購置與興建、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資訊設備等(不含折舊費用)。
合 計 (803)										(803)=(801)+(802)

112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智慧製造問項

為瞭解我國產業智慧化推動情形，以下智慧製造相關問項請務必由負責人或生管、或業管智慧製造人員填寫

※智慧製造問項填表人：1. 負責人 2. 生管或業管智慧製造人員 3. 填表人詢問過生管或業管智慧製造人員意見
4. 財會人員 5. 事務所 6. 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部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若勾選3者經詢問相關人員，上面請填被詢問人員的部門、姓名、職稱、電話

九、9-1、貴工廠目前的開發、生產、物管、檢測、搬運、倉儲、售服等作業中，是否有哪(幾)個作業符合以下方框中1~5項的描述(可複選)。若有其中任一項，則表示貴工廠已具備智慧製造。

項目	最早導入年度	說 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聯網化	民國____年	公司日常作業中(如設計開發、生產製造、物料管理、品檢測試或售服等)，所使用的儀器或機器設備等，部分(或全部)具有聯網功能(內網或外網)，可供數據傳輸或紀錄等應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可視化		具備連接網路能力的儀器或機器設備，透過電視看板、顯示器、平板電腦、或手機等，以數據、文字或圖表顯示相關數據資訊，便於人員瀏覽檢視，了解正在發生的事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透明化		儀器或機器設備的數據資訊，透過軟體系統的自動彙整及分析，顯示正在發生的異常情況，便於人員快速察覺及了解原因，並做為決策之參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可預測	民國____年	藉由分析儀器或機器設備的數據資訊，進一步預測即將發生的異常事件，提醒人員應該要提早做相關的因應準備，並提供管理者建議方案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自適化		經分析預判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的異常事件，系統會自動調整相關儀器或機器設備的操作條件或參數，排除異常情況，達到最佳化的因應。(包含如採用設計模擬系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以上皆無		

9-2、貴工廠有無導入智慧製造，及其原因?

1. 有，導入的原因?(可複選)

-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大量客製化訂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立品質檢測數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縮短產品交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訂單少量多樣(短單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建立淨零碳排數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吸引優質人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急單/插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提升生產效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增加接單機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建立生產履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提高產品品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其他原因(請註明)：_____ |

2. 有需要，但尚未導入的原因?(可複選)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相關技術人才不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因產業型態多採人工作業，目前無合適之自動化設備代替人工作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足夠的預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企業內部尚未達成導入智慧製造的共識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缺乏外部資源，不知如何著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目前正在規劃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生產技術複雜，尚未尋找到合適的智慧化自動系統廠商協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原因(請註明)：_____ |

3. 無需要，未導入的原因?(可複選)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生產規模量體不多，仍可現場掌控調度，尚無需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手工作業居多，尚無需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生產模式固定，品質穩定，尚無需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原因(請註明)：_____ |

9-3、貴公司是否同意提供第九問項資料給本部權責單位以提供協助?

1. 同意 2. 不同意

十、為提供廠商拓展業務，增加商機，本校正調查結果編製工廠名錄供網路查詢，內容除了工廠編號、工廠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及主要產品名稱外，另請貴廠勾選願意刊載之其他項目：

工廠電話 網址 傳真機 耗用主要原材物料名稱 年底員工人數



工廠名錄免費查詢系統，請上經濟部統計處網站或網址：

(<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/gmweb/investigate/InvestigateFactory.aspx>)，請多加利用。

備註欄	(可另紙浮貼)
調查員編號4碼(A01) 調查員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審核員印章(A02)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第1項：「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，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。必要時，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，工廠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」。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違反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)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」。